

附件八之一

「○○工程」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(審)評分表〈範例一〉

(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)

廠商 評選(審)項目	參選廠商		
	A廠商 評分	B廠商 評分	C廠商 評分
A、工程執行內容：(○%)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			
B、執行方法：(○%)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			
C、經費配置情形：(○%，不得低於20%)			
D、執行能力：(○%)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工作實績			
E、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(○%) (簡報○分鐘，答覆○分鐘)			
小計(以上配分滿分100分)			
F、廠商近5年履歷：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	+1	-0.5	+3
合計			
序位			
評選(審)意見			

評選(審)委員編號：

評選(審)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案係採序位法，委員就各評選(審)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，次高者序位為 2，餘依此類推。投標廠商須總平均(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)得分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方列入優勝廠商。
- 二、 依上述各委員評定序位結果，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，經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。前項序位第 1 且經評選(審)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，取得優先議價資格；若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若標價仍相同者，以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價；若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 如為單一廠商受評時，各評選(審)委員之評分經累計後，其總分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，且過半數出席評選(審)委員評 80 分以上者，方可取得辦理議價手續之資格。
- 四、 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，本表評選(審)項目 E 項(○%)之評分以零分計算。答覆時，經評選(審)委員會同意，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。
- 五、 評選(審)項目 F 項「廠商近 5 年履歷」，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-「廠商近 5 年履歷」評選(審)項目增/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，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附表二-廠商近 5 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，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(審)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。

彌封線

委員簽名欄
(背面請以黑底列印)

「○○工程」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(審)評分表〈範例二〉

(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)

評選(審)項目	廠商	參選廠商		
		A廠商	B廠商	C廠商
		評分	評分	評分
A、工程執行內容：(○%)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				
B、執行方法：(○%)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				
C、經費配置情形：(○%，不得低於20%)				
D、執行能力：(○%)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工作實績				
E、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(○%) (簡報○分鐘，答覆○分鐘)				
F、廠商近5年履歷：([20]%，以基本分[15]%為基準， 經附表一之增減分標準計算後，方為此項得分， 超過[20]者以[20]計之)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		[15]+1 =16	[15]-0.5 =14.5	[15]+3 =18
合計(滿分100分)				
	序位			
評選(審)意見				

評選(審)委員編號：

評選(審)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案係採序位法，委員就各評選(審)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，次高者序位為2，餘依此類推。投標廠商須總平均(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)得分達80分(含)以上者，方列入優勝廠商。
- 二、 依上述各委員評定序位結果，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，經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。前項序位第1且經評選(審)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，取得優先議價資格；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若標價仍相同者，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；若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 如為單一廠商受評時，各評選(審)委員之評分經累計後，其總分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，且過半數出席評選(審)委員評80分以上者，方可取得辦理議價手續之資格。
- 四、 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，本表評選(審)項目E項(○%)之評分以零分計算。答覆時，經評選(審)委員會同意，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。
- 五、 評選(審)項目F項「廠商近5年履歷」，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-「廠商近5年履歷」評選(審)項目增/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，將審核算結果填入附表二-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，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(審)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。
- 六、 評選(審)項目F項「廠商近5年履歷」配分為[20]分。

彌封線

附件八之一

附表一-「廠商近5年履歷」評選(審)項目增/減分標準表

項目		增/減分標準				備註
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	歷次施工查核成績	優等	甲等	乙等	丙等	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。
		加1分	加0.5分	減0.5分	減2分	
近五年獲獎情形	工程會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、勞動部「公共工程金安獎」	特優	優等	佳作(或入圍)		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、金安獎、優質獎各別計算計分。
	經濟部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	加3分	加2分	加1.5分		
		加1分				
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	每次事件	減3分/次				廠商於近五年有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，按次減3分。
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	每人次	減0.5分/人次				廠商技師於近五年因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，每人每次減0.5分。
合計： 「廠商近5年履歷」增/減分上下限範圍[-5]~[+5]						

【註1】 本標準以[]載明分數者，得由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載明分數。

【註2】 各增減項目所稱近五年履約情形資料，以截止投標日(工作小組於當日查詢)前五年之資料為準。

【註3】 評選(審)項目「廠商近5年履歷」增/減分項目查詢方式：

- (1)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、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情形：工程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統計分析/廠商履歷表查詢。<http://cmdweb.pcc.gov.tw/pccms/owa/cmdmang.userin>
- (2)近五年公共工程金安獎獲獎情形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/安全衛生/職業安全衛生獎項/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。
<http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19/1161/1151/>
- (3)近五年經濟部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獲獎情形：經濟部首頁/資訊與服務 /資訊公開/獎項專區。
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populace/Award/Award.aspx?menu_id=17274&award_id=25
- (4)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：工程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拒絕往來廠商/查詢作業。
<http://web.pcc.gov.tw/vms/rvlmd/ViewDisabilitiesQueryRV.do>
- (5)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：工程會「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情形查詢系統」。
<http://pesys.pcc.gov.tw/examples/pemis2/tiregTechquery.htm>

附件八之一

附表二-「○○工程」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投標廠商近5年履歷
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
審查項目增/減分計算(範例)

評選(審)項目			廠商近5年履歷【註1】				增/減分 合計
審查內容			近五年施工 查核情形	近五年獲獎 情形	近五年依政府 採購法第103 條列為拒絕往 來廠商情形	近五年廠商 技師違反技 師法規定而 受懲戒情形	
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			小計				
廠商 名稱 (範例)	1	A 廠商	0	+2	0	-1	+1
	2	B 廠商	+2.5	0	-3	0	-0.5
	3	C 廠商	+1	+3	0	-1	+3

工作小組簽名：

【註1】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本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，如有載明者，本評選(審)項目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。

【註2】依附表一增減分標準表計算廠商得分範例說明如下：

A 廠商：

1.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(優等2次、甲等1次、乙等1次、丙等1次)：
+2分(優等2次)+0.5分(甲等1次)-0.5分(乙等1次)-2分(丙等1次)，小計0分。
2. 近五年獲獎情形(獲金安獎-優等1次)：
+2分(金安獎-優等1次)，小計+2分。
3.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(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)：
0分(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)，小計0分。
4.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(1位技師受懲戒2次)：
-1分(1位技師受懲戒2次)，小計-1分。

增/減分合計： $0+2+0-1=+1$ 分。

因「廠商近5年履歷」增/減分上下限範圍[-5]~[+5]，故實際計分為+1分。

B 廠商：

1.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(優等2次、甲等1次)：+2.5分。
2. 近五年獲獎情形(無獲獎情形)：0分。
3.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(有1次)：-3分。
4.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(無技師受懲戒)：0分。

增/減分合計： $+2.5+0-3+0=-0.5$ 分。

C 廠商：

1.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(甲等2次)：+1分。
2. 近五年獲獎情形(獲金質獎-優等1次、經濟部優質獎1次)：+3分。
3.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(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)：0分。
4.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(2位技師各受懲戒1次)：-1分。

增/減分合計： $+1+3+0-1=+3$ 分。